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g382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34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8484473\_1140134311\_1\_ATTACH1.pdf、  
38484473\_1140134311\_1\_ATTACH2.pdf、38484473\_1140134311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4  
點、第10點，並自114年7月2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7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599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掲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修第4點第2款及第4款：增訂最近3年「對他人為性侵  
害」，或「對他人為職場霸凌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  
害」，經依相關法令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 
實者，不得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(二)修正第10點第1項第3款：增列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 
後，有受「減少退休（職、養）金」懲戒處分判決確  
定，服務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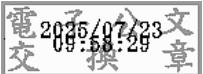
文山特教 1140723



\*WXAA1146006364\*

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函送原遴薦之主管機關，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廢止其資格，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座及證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07/23  
文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08

線